

# 合同书（初拟）

甲方：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发展养殖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经招标，乙方自愿承包甲方位于竹下村委会老港虾塘（东行塘、中行塘、西行塘），该三行虾塘四至分别为：东行塘东至排灌沟，南至东界村田，西至排灌沟，北至虾塘；中行塘东至排灌沟，南至田，西至排灌沟，北至东界虾塘；西行塘东至排灌沟，南至田，西至堤坝，北至堤坝，面积各约200亩进行经营，有关事项以下：

1. 承包期限 五年（即从新历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承包金缴交方式 租金分为 2 期交付，第一期交付前三年租金。第二次交付后二年租金，中标后 10 日内交付前三年租金人民币 元整（¥ 元），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交清后二年租金人民币 元整（¥ 元）。若不依时缴交承包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押金，另行招标。

3. 乙方自中标后（东、中、西行塘）将交易保证金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转为合同押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无计息退还合同押金。

4.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如需修建塘埂、涵闸、机打水井等。经费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承包期满后应保持原状，无偿归还甲方。

5.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用电安全，在生产中若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承包期内搞水产养殖（禁止贝类养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损坏虾塘，应及时修缮，若在 1 个月内不修缮的，甲方视乙方为自行放弃经营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将虾塘另行招标。

7.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遇到政府规划建设，应无条件服从。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征用方赔偿给乙方。但土地征用补偿金归甲方所有，甲方按占用时间及面积退还租金给乙方。

8. 乙方在经营期间，若发现本村村民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偷窃鱼虾等行为，乙方应及时汇报给甲方，甲方经了解核实，按村规民约进行处罚，罚款归乙方所有；情节严重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9. 乙方养殖用电采取自主经营管理。所有高压、低压线路和变压器等电器材料的维修，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合同期满后应保持原状，无偿归还甲方。

10. 乙方在生产期间不得改变经营方式，需要更改的需经甲方同意，承包期满后，乙方交回虾塘栏口齐全，经甲方验收没有损坏，才能如数退回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计息），若有损坏则须按质论价，扣除相应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赔偿。

11. 乙方在经营期间内，若因环保督察、涉及环评整改，需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主要条款相抵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雷州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及雷高镇财政所各留一份存档，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雷州市雷高镇竹下村民委员会

乙方身份证号码：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签名：

鉴证单位：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